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法務部與宜蘭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新制講習

檢警調攜手迎接新挑戰

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為使檢警調進一步認識國民法官法，瞭解國民法官法新制可能對偵查程序造成的影響及衝擊，法務部與本署於今（6）日合辦國民法官法新制講習，包括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及調查官合計 50 餘名一同參與。

法務部由法制司鄧副司長巧羚代表出席，於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制度兼具參審、陪審制之精神，不但對國民是全新體驗，對檢察官更是嶄新挑戰，因為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有極大不同，法務部必須提供足夠資源，包括籌辦新法說明會、舉辦教育訓練、辦理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、召開共識營、在部內網站建立「國民法官法專區」等，全力協助檢察官於新制戰場充分應戰。本署李檢察長嘉明於致詞時則表示，國民法官法新制的特點，除由不具法律背景及職業法官身份的國民共同審判案件外，另一大特點是卷證不併送制度，起訴證據必須在法院審理時才能提出，故檢、警、調犯罪偵查需更精緻周全，檢察官始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在法庭充分舉證。未來新制施行後，無論是檢察官要說服國民法官形成有罪心證，或是

辯護人為了要削弱證據的憑信性，都可能會傳喚第一線司法警察到庭作證，要如何忠實完整呈現案件偵辦過程，確保偵查成果，都是大家必須面對的課題。

本次講習邀請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廖先志檢察官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、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文家倩法官擔任講座，分別以「國民法官制度下偵查與公訴的銜接」、「人民參審如何反映小市民的呻吟？~談審理節奏與證據構造」、「國民法官制度的出證與調查證據實務問題」為題，引導與會學員思考面對國民法官法新制，傳統偵查作為可能需要的提升與變革。經由三位講座深入淺出的講授國民法官法新制，除了讓與會學員對於國民法官法有進一步的了解，也深知未來所肩負的新挑戰。



